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7月3日起，新增国投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国投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3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237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备注：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3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5日起由不超过72.08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70.65元/股（含）。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29）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5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9,793.57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150,000股，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3,976,824股变更为639,826,824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531	0.17	0	1,126,531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850,293	99.83	-4,150,000	638,700,293	99.82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4,150,000	639,826,82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7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0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14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9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1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康美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非控股股东。康美特本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恒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628.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本次事项系科翔高新为履行其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而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2025年2月21日	2026年6月29日	苏州苏高新华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翔高新	是	120,000,000	48.94%	9.40%	2023年6月27日	2026年7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合计		185,000,000	75.45%	14.49%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科翔高新	是	120,000,000	48.94%	9.40%	否	否	2026年7月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合计		185,000,000	75.45%	14.49%	/	/	/	/	/	/

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合计	245,210,042	19.21%	224,000,000	224,000,000	91.35%	17.54%	32,000,000	14.29%	21,210,042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新增融资，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5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500

除本次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而质押给东泰能源的185,000,000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其余质押股份是为其他方融资进行担保，非控股股东自身借款。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涉及融资，亦不存在质押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科翔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90415E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5,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节能、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8-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328号11号楼室2106

2、科翔高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25.40	124,958.66
负债总额	66,496.54	66,457.1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83.52	-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5	-2.38
资产负债率	53.19%	53.18%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1.06	1.06

3、科翔高新当前自身无借款，但因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当前出现涉诉情况，正在与债权人进行协商。

4、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履行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东泰能源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70,000,000元后，科翔高新应将标的股份中的65,000,000股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当上述股票完成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泰能源向科翔高新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支付完成10个工作日内，科翔高新应当将剩余的123,500,000股未完成解除质押的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同时质押给东泰能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执行步骤，不涉及新增融资。

5、科翔高新高比例质押主要系其为其他第三方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履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所致。科翔高新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存在因本次质押导致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就其余质押股份，科翔高新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科翔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1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还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解质押、质押及其他交割条件。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科翔高新相关函件。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8606，基金简称：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层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公司官网：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九、十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2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中的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或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投资策略中息差策略的“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规定，以及删除投资限制中“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三）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2026年7月2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或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当日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当日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以上两种对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情形，具体措施同上述“（3）部分延期赎回”。 ……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4）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当日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当日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以上两种对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情形，具体措施同上述“（3）部分延期赎回”。 ……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军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23.84亿元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国雨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91.61亿元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删除） ……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策略 ……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且到期后不得展期；（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除上述第（2）、（8）、（11）、（14）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 三、投资策略 ……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除上述第（2）、（7）、（10）、（13）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情形的；（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七）临时报告 ……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删除，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